

广东省首届护理用品创新大赛实施办法与评分标准

各市、县（区）团体会员单位、各级医疗机构：

为扎实有效做好广东省首届“护理用品创新大赛”，促进各种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成果的转化与临床应用，进一步强化我省护理人员结合临床开展护理用具改革、创新与研发的意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为广大伤病人提供更加安全方便有效的护理服务，同时也为护士提供更安全省力高效的工作环境，现将护理用品大赛实施办法和评分标准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

凡是有利于改进临床护理工作的护理创意与用具均可以参加本次大赛。具体包括：已获得专利的与护理工作相关的医疗、护理器械或创新；未获专利的作品，包括对传统及日常护理用品、用具的改进、革新；新研发的护理用品；各类护理用具创新设计、研发图纸或方案；临床科技创新的研究项目书等。

二、参赛对象：

全省各医疗机构的护理人员，护理院校师生，以及所有有志于临床护理用品改革、创新的医院工作人员均可报名参加。

三、参赛原则：

采取自愿报名参赛的原则，以医院为单位进行统一的申报。对尚未申报专利或成果奖励的作品，各参赛者可在上报参赛项目同时，自行同步申报专利或奖励。本次大赛不影响作品专利和科研奖励项目的

申报。

四、报名时间：

各参赛者上报书面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请各参赛者认真填写“护理用品创新大赛参赛项目申请表”，并加盖公章邮寄到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百子横路 3 号 1610 室，邮编：510080，联系人：李小静、陈志慧。电话：020-61181169、61181862；或直接发至省护理学会邮箱（gdshlxh@126.com）。申请表请在岭南护理网上下载，详见第一轮大赛通知。

五、评比办法：

参赛项目的评比包括专家初筛和现场答辩两个步骤：

1、**专家初筛**。以书面评审的方式进行。由护理学会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科学性、实用性、创新性、可行性的原则集中对各参赛项目的书面材料进行筛选评比，入围者进入现场答辩环节。

2、**现场答辩**：经专家初筛入围者，每人准备 5-8 分钟的多媒体幻灯，现场进行项目内容的汇报和答辩，由专家根据评分标准评出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具体数量依据参赛项目数定）。

五、评比标准（详见附件一）

六、奖励办法：

1、凡获奖者，均可获得省护理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同时护理学会将在岭南护理杂志及网页上公布获奖名单，对有需要者，护理学会还可以指导或协助申报专利。

2、对设计新颖、实用性强的获奖项目，一部份推荐在《**临床护**

理杂志》发表，一部份推荐参加由驼人集团六月份举办的全国科技创新大赛。凡在全国科技创新大赛中奖项者，可以获得国家科技部颁发的科技创新证书和驼人集团奖励的奖金。

3、凡获得全国科技创新大赛奖励的、且具有较好成果转化价值的项目，由项目作者本人、省护理学会、驼人集团三方协商，可共同签订研发协议，进行产品研发和临床推广运用，所有收益按协议规定三方分成。

本办法所有解释权归广东省护理学会。

广东省护理学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会务专用章

